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高明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34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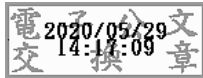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（1090134363_Attach01.pdf、1090134363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0年（西元2021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
日曆表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9年5月28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4163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9/06/01 08:45



1090003172

有附件